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23803933

聯 絡 人：黃怡菱 02-23803898

電子郵件：yilin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有關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即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，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撙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另本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98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**自113年1月10日
起停止適用**

主旨：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費用標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茲因本院本(103)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刪除「膳費」支給規定，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